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徵聘專任體育教師公告

- 一、主旨：徵聘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體育教師 1 名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三、資格：
 - (一)國內、外大學為體育或運動競技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二)已獲部頒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且具博士學位尤佳。
 - (三)未具教育部頒授教師證書且持國外學歷者，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 1.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。
 2.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 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；但申請人係外國人、僑民者免附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教授體育課程、相關通識課程與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(二)辦理體育室行政業務工作。
 - (三)協助體育室辦理運動競賽及相關體育活動。
 - (四)術科教學能力：除個人專長教學示範能力外，須具備游泳教學示範能力及教授本校大一體育課程內容（請至體育室網站/課程資訊/體育課程綱要項下查詢）之教學能力。
 - (五)研究能力：具備學術研究及發表能力，並有其學術代表著作。
- 五、授課內容與時間：
 - (一)授課時數：每週體育課 9 小時。
 - (二)體育正課授課內容（興趣選項、大一體育）與實際授課時段，須配合本室開課時段需求而定（排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 0800-1840）。
- 六、檢附文件：以下文件皆須備齊，否則不予審查，資料恕不退還。請將所有資料掃描成 PDF 檔寄送至本室電子信箱：ncu7250@cc.n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專任體育教師-姓名」。
 - (一)應送文件順序檢核表
 - (二)中文履歷(有制式表格)
 - (三)中文自傳(無制式表格)
 - (四)學經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在學期間成績單、經歷證明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
 1. 學歷證件
 2. 在學期間成績單（具教育部核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免附）
 3. 移民署所發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證明文件（本國學位免附）
 4. 經歷證明文件。
 - (五)教育部核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(無則免)
 - (六)歷年著作清單(代表作或著作或論文封面、目錄至少一件)
 - (七)教授推薦函 2 份
 - (八)身份證影本
 - (九)退伍令影本（男）
 - (十)個人專長項目獲獎證明影本
 - (十一) 其他與運動專業有關之證照影本
- 七、審查程序：本室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先進行資料審查。

資料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室通知參與面試與術科教學示範，日期由本室訂定之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03-4267128 或 03-4227151 轉 57251~57254，體育室吳老師或尤小姐。